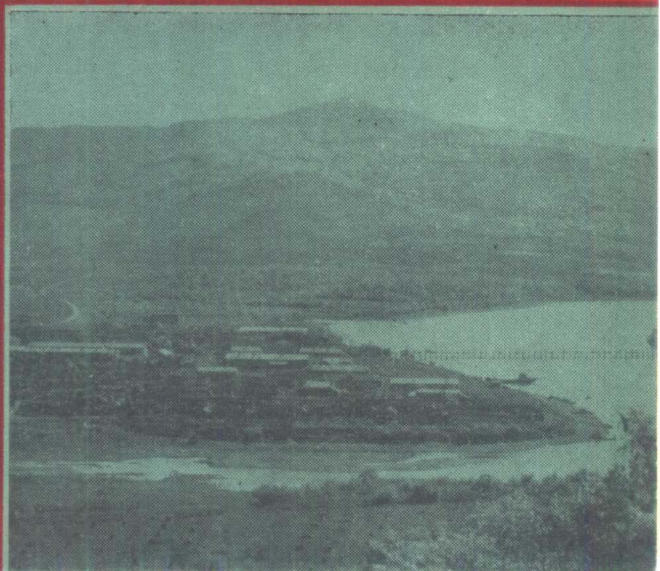




民族知识丛书

赫哲人

刘忠波 著



民族出版社

民族知识书丛

赫哲人

刘忠波 著

民族出版社

民族知识丛书

赫哲人

刘忠波著

*

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

民族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：21/4 字数：55千

1981年9月第1版

1981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：0001—6,000册 定价：0.23元

书号：3049·101



撒 完 渔 网



渔民捕获一条
八百多斤重的鲤鱼。

封面图片说明：

1.	
2.	
3.	

1. 赫哲人的一家

2. 丰收

3. 今日赫哲人的住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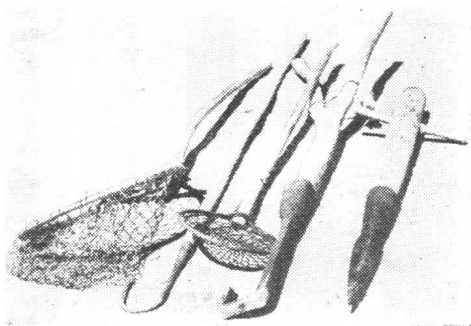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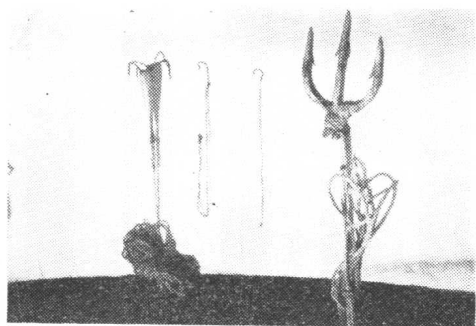


边防战士为赫哲族
五保户打粮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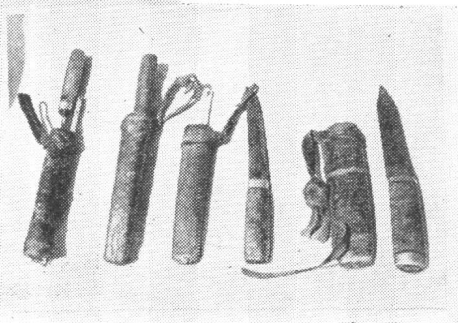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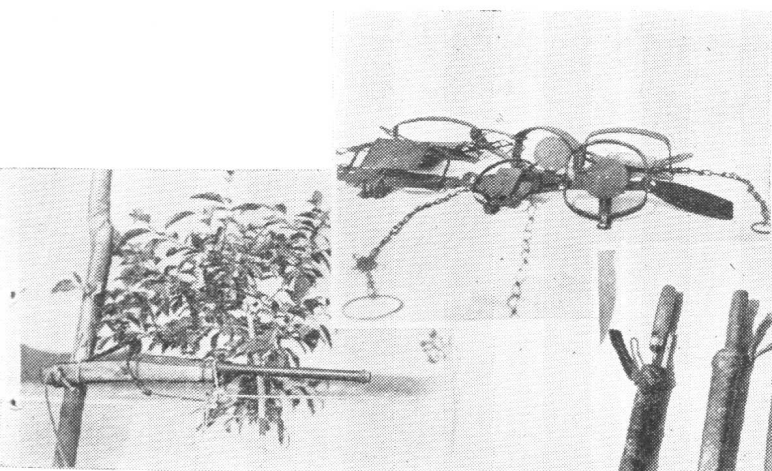
储藏东西的渔楼子



赫哲族医生
给患者量血压。



渔 具



地枪、扑猛兽的铁夹子、猎具



赫哲族舞蹈



赫哲族服饰

目 录

祖居江岸	(1)
食鱼兽肉为生	(9)
穿鱼兽皮御寒	(13)
住宅和交通工具	(16)
渔猎和交换	(20)
文化艺术	(38)
婚姻丧葬	(48)
宗教信仰	(54)
欣欣向荣的生活	(63)
后 记	(68)

祖居江岸

赫哲族现有近千人，主要居住在黑龙江省同江县八岔、街津口两个公社和饶河县西林子公社四排村等沿江一带；还有少数人杂居在桦川、富锦两县的一些村、屯和佳木斯市内。因居住地区不同，不但方言土语有差异，而且民族自称亦有不同。居住在松花江流域富锦县大屯以上的赫哲人，自称“那贝”；从大屯到混同江沿岸勤得利之间的自称“那乃”；勤得利以下的自称“那尼傲”。“那”是本地、当地的意思；“贝”、“乃”、“尼傲”都是人的意思。他们之间也有不同的称呼：居住在八岔以下地区的赫哲人，称居住在勤得利以上地区的赫哲人是“奇楞”；居住在勤得利以上地区的人们，称住在八岔以下地区的人们是“赫真”或“赫吉色勒”。松花江上游为西边，下游为东边。居住在下游的人们，称上游的人为“苏力勒比希古荣”，是西边人们的意思；居住在上游的人称下游的人为“额吉勒比希古荣”，是东边人们的意思。

解放前，汉族统治阶级非常歧视少数民族，称赫哲族是“鞑子”或“鱼皮鞑子”、“狗皮鞑子”、“鹿皮鞑子”；汉族劳动人民则以江水流向为区分，对居住在下流的赫哲族，称“下江人”，含有尊敬的意思。“下江人”是由“赫吉色勒”，即“赫真们”的“下江”或“东方”这个赫哲语转音而来，后变音为“赫真”，又转音成“赫哲”。“赫真”又是“黑斤”、“黑津”、“黑金”、“赫金”、“赫斤”等名称的同音异写。“赫哲族”名称最早出现于清朝康熙初年，在《清圣祖实录》（卷八页22）中载：“康熙二年癸卯，三月、壬辰（1663年5月1日）命四姓库里哈等，进贡貂皮，照赫哲等国例，在宁古塔收纳。”清朝类似民族志的《皇清职贡图》中亦有赫哲族的绘画和文字记载。在学术界普遍应用

“赫哲”这一族称，是从民国二十三年凌纯声著《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》一书后，广为传开。历史文献中，有称赫哲族为“靺鞨”的。至于“呼尔哈”、“瓦尔喀”、“萨哈连”，是指赫哲族居住的江河流域和地区，并不是族称。“奇雅喀喇”是“哈喀拉”的同音异写；还有七姓以及“乌德哥”或“兀的改”等称呼，都是根据赫哲族姓氏、氏族称呼而来。

俄国人称赫哲族为“阿枪”、“阿其洪”、“那笃奇斯”、“乌德哥”、“高尔牒”、“戈尔德”、“纳特基”。俄国人又把“戈尔德”分成三支：“马姆古”人（或称“曼古”人）、“奇楞”人（或称“麒麟”人）、“赫哲”人（或称“黑斤”人）。日本人称赫哲族为“高里特”，与俄国人称“高尔牒”是同出一音的异写。

赫哲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和勤劳勇敢的民族，长期以来，劳动生息繁衍于黑龙江、松花江、乌苏里江三江流域。这里的古代居民，在先秦时称“肃慎”、“稷慎”，汉魏时称“挹娄”，南北朝时称“勿吉”，隋唐时称“靺鞨”；“靺鞨”分为七部，其中最大的两部：一部叫粟末部，今居松花江流域；一部叫黑水部，今居松花江与黑龙江合流的地方。唐朝初期，诸部流徙分散，将“靺鞨”的西南部分加入到粟末部，将东北部分并入黑水部，构成“粟末靺鞨”与“黑水靺鞨”，其他五部无记载了。这是历史上疆域先后分合造成的结果。《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》（上册52页）载：“从赫哲现在所居的地域上考察，隋唐的黑水靺鞨，当为赫哲族的远祖。”辽朝将靺鞨初称女真，把靺鞨的南部称熟女真，纳入契丹籍，把北部混同江、长白山一带的称生女真，未纳入契丹籍；后来回避辽朝兴宗之讳，改称女直。这个时候，赫哲人的先祖成了生女真的一部分。金朝建立后，在《金史》（卷二十四 549 页）中称赫哲的先祖为“兀的改诸野人”。其后，赫哲族被称为“野人”女真的一部分，即由此而来。

元朝之初，将赫哲族的先祖称“兀的哥”人，是沿袭金朝称

“兀的改”转音而来的。《元文类》（卷四十一—32页）中记载，征东招讨史塔匣刺的呈文里有“兀的哥”人，即今日之赫哲。其后称“水达达”或“硕达勒达”，是对松花江、黑龙江下游和乌苏里江一带从事渔猎生产的人们的总称呼，其中包括对赫哲、费雅喀等族先祖的称呼。

到了明朝，赫哲族成了“野人”女真的一部分。清朝初期，“野人”女真分为二部：呼尔哈部和瓦尔喀部。其实，呼尔哈部和瓦尔喀部，都是地域名称，并非族称。作为通古斯语族北支的古赫哲人的迁徙问题，是与该民族源流有联系的。赫哲人中有一种比较普遍地传说，本民族古代是住在北海边的，以捕鱼、狩猎为生。后来，因争夺渔猎场，发生了战争，赫哲族部落被打败，无法在当地生活下去，便逃往黑龙江、松花江、乌苏里江流域居住下来。根据赫哲族的族谱和历史书籍的记载，都说明了他们的远祖由北向南迁徙的事实。如苏苏屯居住的赫哲人较多，他们的迁徙方向是从北往南迁的。

清朝末年，居住在黑龙江中、下游的赫哲族，其氏族组织较为明显。居住在乌苏里江流域及东部沿海者，氏族组织虽然存在，但不甚明显；居住在松花江中游者，氏族组织已基本消失。赫哲族称氏族组织为“哈拉莫昆”。它有两种含义：“哈拉”是姓氏之意，即氏族，“哈拉达”即氏族长；“莫昆”是家之意，即家族，“莫昆达”即家族长。

赫哲族最古老的氏族有七个：特尔吉尔、贝尔特吉尔、巴亚吉尔、撒玛吉尔、卡尔他吉尔、巴力卡吉尔、库奇吉尔。在社会的发展中，各氏族又分化出许多女儿氏族，如民国十几年间，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中尚有七个氏族，这七个氏族大部分是以赫哲族居住的地名、河流而得名，有的起源于物品名，也有的出自图腾崇拜而起名的。如：

1. “毕日达奇哈拉”、“毕拉哈拉”、“毕拉达克哈拉”或称“毕拉抗卡哈拉”，指住在河边的本氏族的人们。

2. “卢日勒哈拉”、“卢义如哈拉”、“卢日热哈拉”。

3. “吴丁克哈拉”、“吴昧哈拉”。它起源于吴丁克河与吴勒敏河，是一个较大、较古老的氏族。

4. “尤坑哈拉”、“尤克拉哈拉”，又称“奇楞哈拉”，是以齐木因河而得名。

5. “葛以克日哈拉”、“葛依克勒哈拉”，又名“克日克勒哈拉”或“克宜克勒哈拉”，是一个古老的大氏族。

6. “舒木鲁哈拉”、“苏木录哈拉”，又称“孙木恩哈拉”，是因图腾崇拜而起名的。

7. “傅特哈哈拉”，又称“傅什哈拉”或“马林卡哈拉”，含有图腾崇拜的意思。

有些赫哲族老年人也认为，他们是从七姓繁衍而来的。据说，早年赫哲人与敌人打仗时，有七个赫哲人藏到羊群中逃脱出来，这七个人是七个姓氏。他们在“依兰哈拉”（三姓）定居下来，繁衍了这部分赫哲人。历史文献中，确有三姓地方附近有“七姓野人”的记载。

十九世纪末，在乌苏里江流域和沿海一带赫哲人居住的某些村落中，人们以血缘关系的氏族联系失去了作用，而让位于以渔猎生产为基础的地域联系。在他们捕渔、狩猎的不同居住地，以近邻实行互助的办法联合起来，各出生产工具，共同使用某些捕渔、狩猎场所。每个生产组织的成员，虽是几年来固定在一起，但这种联合决不是建立在任何氏族基础之上的。氏族的经济和地域的独特性不存在了，可是有许多宗法氏族关系的残余，其氏族划分仍较明显，各个不同的氏族成员，虽然住在一个渔猎地域，但每个人都知道他是属于哪一个氏族的成员。

松花江中游赫哲族的氏族组织，较其他地区消失的早一些。由于清朝初期统治者在统一黑龙江流域的过程中，首先征服了北方诸部落的弱小民族，旋即挥戈南下，对赫哲族的部落头人等氏族长、部落长的归服者封官赐爵，又多世袭其职，迫使平民

“披甲”当兵，分批分期地将其眷属迁徙至宁古塔、沈阳和北京等地。尤其以依兰哈拉（三姓）为集中的大本营，编为八旗，称“伊彻”（新）满洲。康熙五十三年（1714年），赫哲族被编为镶黄、正黄、正白、正红四旗。其世管佐领（即世袭佐领）是：镶黄旗由奇讷林（现勤得利）赫哲部落的努业勒哈拉达堪戴充任；正黄旗由德新赫哲部落的葛依克勒哈拉达扎哈拉充任；正白旗由锡禄林赫哲部落的胡什哈哩哈拉达额普奇充任；正红旗由奇讷林赫哲部落的舒穆鲁噶山达崇古喀充任。雍正十年（1732年）在依兰地区，除世管佐领外，又设镶黄、正黄、正白、正红、镶白、镶红、正兰、镶兰八旗公中佐领（非世袭佐领），各旗一、二、三牛录（满语“箭”的意思，是佐领的官职名）。这里的赫哲族，从此由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，促进了阶级分化的进程。光绪八年（公元1882年），清朝统治者将富锦县附近的大屯、嘎尔当、苏苏屯的赫哲族编入八旗之后，与各民族的交往增多，其习俗相互影响，共同性日增，差异性逐渐减少；尤其赫哲族的毛皮生产，由以物易物而演变为商品交换后，有力地冲击、分化着民族组织。另一方面，由于较普遍地使用了火绳枪、洋炮枪，生产力不断提高；内地商人深入赫哲族地区日益增多，使猎产品大量商品化，那种局限于民族内部和各民族间的物物交换关系，已为流通的货币交易所代替。这是促进赫哲族加快财产分化过程的一个重要因素。在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基础上，产生了财产上的多少不等与贫富之分。富有者通过占有枪支、马匹、渔具等生产工具，在分配收入时，就比一般贫苦猎、渔民分的多。在经济关系有较大变化之后，至民国十几年间，这个地区赫哲人的民族组织已趋向基本瓦解。

“哈拉莫昆”是赫哲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民族组织；被清朝统治阶级编入旗制后，“哈拉莫昆”在不同的地区，还不同程度的存在，直到民国十几年间，才逐渐失其作用。“哈拉莫昆”由同姓的各个家族组成，但同姓的，不一定是同一个“哈拉

莫昆”的人。一个“哈拉莫昆”内，有家族十户、八户不等，甚至更多一些。黑龙江省同江县街津口的一个姓毕的“哈拉莫昆”，由八个家族组成；黑龙江省富锦县嘎尔当屯于二十世纪初，一个姓尤的“哈拉莫昆”，由二十多户家族组成。

“哈拉莫昆”的首领称“哈拉莫昆达”。它的人选产生，是因其社会发展的阶段不同，而有不同的方式。最初的“哈拉莫昆达”，是由全体“哈拉莫昆”成员召开议事会，经过选举产生的。它的人选条件是：有才能，有威信，办事公正的人担任。例如民国初年，居住在桦川县敖其的赫哲族葛顺祥、葛恩祥、葛魁祥三弟兄，其先祖尼雅胡图（即他们迁移本地之前的十三代先祖），世居乌苏里江口与黑龙江汇流的红土崖，又名德新地方，被其氏族选为明朝万历年间呼尔哈路的总部长。他生子名叫诺悦库，诺悦库生子名叫索索库（又名索琐科），天启年间（即1621年到1627年）迁居依兰哈拉（三姓），被本氏族所谓“打牲人丁”（上了花名册的兵丁）选为总部长，管辖上自呼尔哈河（牡丹江），下至乌扎拉地方，共二十二个氏族，一个氏族为一个部落。由此可见，明朝末年、清朝初期，赫哲族的氏族组织及其职能，不仅普遍存在，并且起着很大作用。后来，逐渐变为在老的“哈拉莫昆达”死后，由他的儿子继承；如果他的儿子没有本领、不能胜任时，再召开全体“哈拉莫昆”成员议事会，另行选择他人。

“哈拉莫昆”内部有许多不成文的法规，就象纽带一样，维系着氏族组织的存在。本氏族内部发生一切大小事情，均由本“哈拉莫昆”内部解决；如果事情重大和情节复杂时，也可邀请其他“哈拉莫昆”的成员参加解决，非到万不可解的时候，决不诉诸官府。一般事情和人命案件如此，对外战争等重大问题的处理，也不例外。如同江县街津口村中有一姓毕的“哈拉莫昆”成员，到山中狩猎时，误将其叔父打死，“哈拉莫昆达”便召集全体“哈拉莫昆”成员议事大会，并邀请了其他“哈拉莫昆”的成

员参加，讨论如何处理这件人命案问题。议事会开了两、三天，最后经参加会的全体成员一致决议，同意对肇事者加以处罚，并责成他埋葬死者，即行了事。“哈拉莫昆达”的职权范围很大，如果本“哈拉莫昆”的人发生偷窃或违法的事情，可根据其情节轻重，影响大小，分别给以口头责备和打板子的处罚。此外，“哈拉莫昆达”还管理氏族内部的生产、生活、婚姻、丧葬等各项事宜。男娶女嫁都必须取得“哈拉莫昆达”的同意，如果“哈拉莫昆达”反对，即使成了亲，也只得作罢。

年老长辈人逝世以后，本“哈拉莫昆”的全体晚辈人，必须披麻戴孝服丧；出门在外的，也必须在安葬前赶回本村落。晚辈人如果得知本“哈拉莫昆”的老年人死后，不返回或逾期返回的，根据氏族法规责打十五至二十板子。在不同的“哈拉莫昆”成员之间，发生事端或纠纷时，可由双方的“哈拉莫昆达”出面，根据各自“哈拉莫昆”成员的意见，共同商量解决。这说明氏族组织在这个发展阶段中，是起着一定作用的。恩格斯在评价氏族制度时说：“这种简单的组织，是跟它从中发生的社会条件完全相适应的。它无非是一种天然长成的集团；它能解决那在这样组织起来的社会内部所能发生的一切冲突。”（《马克思恩格斯文选》第2卷306页）

赫哲族的姓氏与其原来的氏族有着密切关系，所以在其姓氏后面都加上“哈拉”二字，有的姓氏是从其胞族派生的。每个“哈拉莫昆”有一个姓氏。由于氏族组织的发展，胞族不断地产生，在同一个“哈拉莫昆”内，也出现两个以上的姓氏。从赫哲族姓氏的起源及演变来看，本民族原无单字姓氏，后来，因受汉族影响，将原有姓如“吴丁克哈拉”，简称为吴姓，这说明单字姓氏并非本民族内部固有的，他们的世系名称也不是完全统一沿袭下来的；有的原来是同一个姓氏，因在写单字姓氏时，往往取其姓氏的第一个汉字音，就把原来起源的姓改变了；有的汉字同音不同韵，便截然写成两个单字姓氏。

赫哲族由于居住分散和频繁地迁徙，不同时期的确切人口数字，是很难统计的。但在解放前，人口数字急剧下降是极为明显的。康熙初年，“三姓”地方管辖内，有赫哲等族二千三百九十多户，约一万二千余人。民国初年，松花江和混同江南岸的赫哲人，约有一千六、七百人，最少也有一千二百人。乌苏里江西岸约有三三百到四百人。民国十九年（1930年），凌纯声在调查松花江和混同江沿岸的赫哲族时，统计其当时人口有七百八十余人，乌苏里江西岸的赫哲族人口约有四百人，共约一千二百人左右。但到1945年解放时，赫哲族人口仅有三百多人，使这个民族濒于灭绝的边缘。

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实行民族压迫的强权政治，不仅使赫哲族人民得不到平等权利，而且受其宰割，遭其驱使。例如，从1599年到1643年的四十四年中，明清统治者对赫哲族地区用兵即达十七次之多，每次都给赫哲族和其他民族造成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。赫哲人由于长期遭受反动统治，物质生活极端贫困，在无医无药、没有医疗设备的情况下，发生疫病时，只有依靠萨满，求神问卜。因之，在天花、霍乱、黄疸、伤寒、痢疾等疫病流行时，大批赫哲人被夺去了生命。例如1876年，在乌苏里江沿岸的赫哲族中曾发生一次天花，死亡很多人，有些户全家死亡。有姓傅的一户人家，弟兄九人，死去七人，其余二人因远出深山捕貂，才得以幸免。仅有几十户赫哲人的四排村，1915年因发生天花，即死亡二十多人。1927年和1941年，四排村曾先后发生过两次伤寒病，也死亡很多人。1856年，街津口附近的一个小村庄，经过一次传染病，全村人都死光。1941年街津口村发生传染病时，杨哈番家中二十多口人，只剩下两口人。相传，有一次天花夺去了一村人的生命，只留下赫哲族姓吴的一个老人，他终日痛哭不止，后来老人的眼泪都哭干了，还不能解除他的痛苦和悲伤。老人便创造“口衔琴”，弹奏它来表达自己的悲哀心情。老人弹奏得非常悲哀，马都静静地听奏，鸡、鸭、鹅、狗、花草、树木也都给予无

限的同情。老人到处弹奏口衔琴，人们一听到他的弹奏，就会流下同情的眼泪。据说，赫哲人的口衔琴就是这样传下来的。一般人很少弹奏它，因为它使人心情难过。

日本帝国主义在占领我国东北期间，为阻止赫哲族人民参加抗日联军，实行了“坚壁清野”、集家并屯的反动措施，强迫赫哲人归部落，与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分割开来。1942年，日伪强迫嘎尔当、大屯、齐齐哈尔、茂日红阔、街津口、勤得利等地的赫哲人离开江岸，归并到所谓一、二、三部落的沼泽地方。赫哲人在这些地方，既不能捕鱼，也不能狩猎，只靠吃冻青、野菜度日，疫病流行，在短短的时间里，死亡很多人。归部落的总人口是二百三十七人，死亡七十二人，占30.4%。死亡者大部分为青壮年。街津口村只有两户赫哲人未归部落，因为他们将民族成份改为汉族，才幸免于难。在疫病流行时，日伪统治者不但不给患者治疗，还抽赫哲人的血，做毒菌试验。并曾企图把二部落中的赫哲人全部毒死，在一口吃水井中，放了毒药，使一些人中毒死亡。此外，还发给赫哲人“吸烟证”，卖给所谓“福寿膏”（鸦片烟），来“照顾”赫哲人吸食鸦片。这就是日伪在赫哲人中实行残无人道的法西斯统治，摧残中华民族的血泪斑斑的历史的缩影。

食鱼兽肉为生

我于1957年春天，第一次到黑龙江省同江县的赫哲族中去搞社会历史调查。在一个春光明媚、雨霁天晴、芳草萌芽的日子里，下八岔赫哲族乡的乡长傅景贤同志，约我一同去看看渔民们挡鱼窰子的情况。我们划桨行船，到一个小河岔口时，他让我在船上等一等，便扬长而去；还不到一小时，只见他一手扶桨扛在肩上，一手拎着两条鳃鳍还在颤动的鲤鱼回来了。他把鱼扔到